

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性別 <u>平等</u> 工作會設置要點	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	配合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法規名稱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及同法第五條第一項「性別工作平等會」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會」，爰修正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經濟部<u>產業園區</u>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設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性別<u>平等</u>工作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設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性別工作平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要點所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</p> <p>二、配合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法規名稱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及同法第五條第一項「性別工作平等會」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會」，爰修正會名。</p>
<p>二、本會掌理之事項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性別<u>平等</u>工作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。</p> <p>（二）協助各事業單位相關諮商服務。</p> <p>（三）蒐集性別<u>平等</u>工作相關資料，供上級單位參考。</p>	<p>二、本會掌理之事項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。</p> <p>（二）協助各事業單位相關諮商服務。</p> <p>（三）蒐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資料，供上級單位參考。</p>	<p>一、序文及第二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四款將「性別工作平等」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」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二。</p>

<p>(四)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事項。</p>	<p>(四) 其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之事項。</p>	
<p>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局長指定業務主管副局長一人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之：</p> <p>(一) 本局代表一人。</p> <p>(二) 勞工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</p> <p>(三) 僱主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</p> <p>(四) 女性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</p> <p>(五) 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。</p>	<p>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管理處處長指定業務主管副處長一人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管理處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之：</p> <p>(一) 管理處代表一人。</p> <p>(二) 勞工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</p> <p>(三) 僱主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</p> <p>(四) 女性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</p> <p>(五) 學者專家一人。</p>	<p>一、序文及第五款修正，為考量本次性別工作平等法係針對職場性騷擾規定進行修正，尚未於公布日施行之條文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數施行，屆時調查及審議人力恐無法支應，爰參考「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會設置要點」，第五款學者專家人數調增至最多三人，設置委員總人數亦配合調增為九人至十一人。</p> <p>二、序文及第一款將「管理處」修正為「本局」，「處長」修正為「局長」，「副處長」修正為「副局長」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。</p> <p>三、其餘款次未修正。</p>
<p>四、本會女性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四、本會女性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；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；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執</p>	<p>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執</p>	<p>將「管理處」修正為「本局」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。</p>

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由 <u>本局</u> 現職人員派兼之。	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由管理處現職人員派兼之。	
七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遇有審議案件，應即召開審議會。	七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遇有審議案件，應即召開審議會。	本點未修正。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	八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	本點未修正。
九、本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	九、本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、委員對於決議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本會公平、中立之虞者，不得加入表決。	十、委員對於決議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本會公平、中立之虞者，不得加入表決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一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非屬 <u>本局</u> 人員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	十一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非屬管理處人員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	將「管理處」修正為「本局」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。